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吉炭

公告编号：2012-010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3 公司负责人杨光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王宏伟声明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§ 2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基本情况简介

股票简称	中钢吉炭
股票代码	000928
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
2.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王晓影	陈盛昱
联系地址	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	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
电话	0432-62749800	0432-62749800
传真	0432-62749375	0432-62749375
电子信箱	ZGJT000928@126.com	csy000928@126.com

§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

3.1 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11 年	2010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（%）	2009 年
营业总收入（元）	1,654,982,749.33	1,568,315,058.65	5.53%	1,391,820,227.61
营业利润（元）	-2,115,334.65	3,091,341.32	-168.43%	-19,321,939.57
利润总额（元）	986,066.57	5,579,485.60	-82.33%	3,164,788.6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	1,609,380.45	4,908,902.63	-67.22%	2,201,771.22

的净利润（元）	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2,339,576.32	-27,800,255.95	91.58%	-70,801,966.6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38,765,279.88	5,165,814.03	-2,786.22%	52,666,705.41
	2011 年末	2010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（%）	2009 年末
资产总额（元）	2,476,142,828.39	2,415,850,280.32	2.50%	2,492,564,169.40
负债总额（元）	1,538,835,565.09	1,456,787,272.47	5.63%	1,473,936,507.1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（元）	937,307,263.30	959,063,007.85	-2.27%	1,018,627,662.22
总股本（股）	282,899,000.00	282,899,000.00	0.00%	282,899,000.00

3.2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	2011 年	2010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（%）	2009 年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57	0.0174	-67.24%	0.0078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57	0.0174	-67.24%	0.007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83	-0.0983	91.56%	-0.250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0.17%	0.50%	-0.33%	0.23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-0.25%	-2.81%	2.56%	-7.27%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/股）	-0.4905	0.0183	-2,780.33%	0.1862
	2011 年末	2010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（%）	2009 年末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313	3.390	-2.27%	3.601
资产负债率（%）	62.15%	60.30%	1.85%	59.13%

3.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2011 年金额	附注（如适用）	2010 年金额	2009 年金额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	87,926.42		-422,229.82	3,772,028.55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5,584,001.64		5,385,030.72	2,172,260.21
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，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	630,000.00		30,389,467.38	74,127,502.16
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2,570,526.84		-2,474,656.62	16,542,439.50
所得税影响额	217,555.55		-168,453.08	-23,610,492.55
合计	3,948,956.77	-	32,709,158.58	73,003,737.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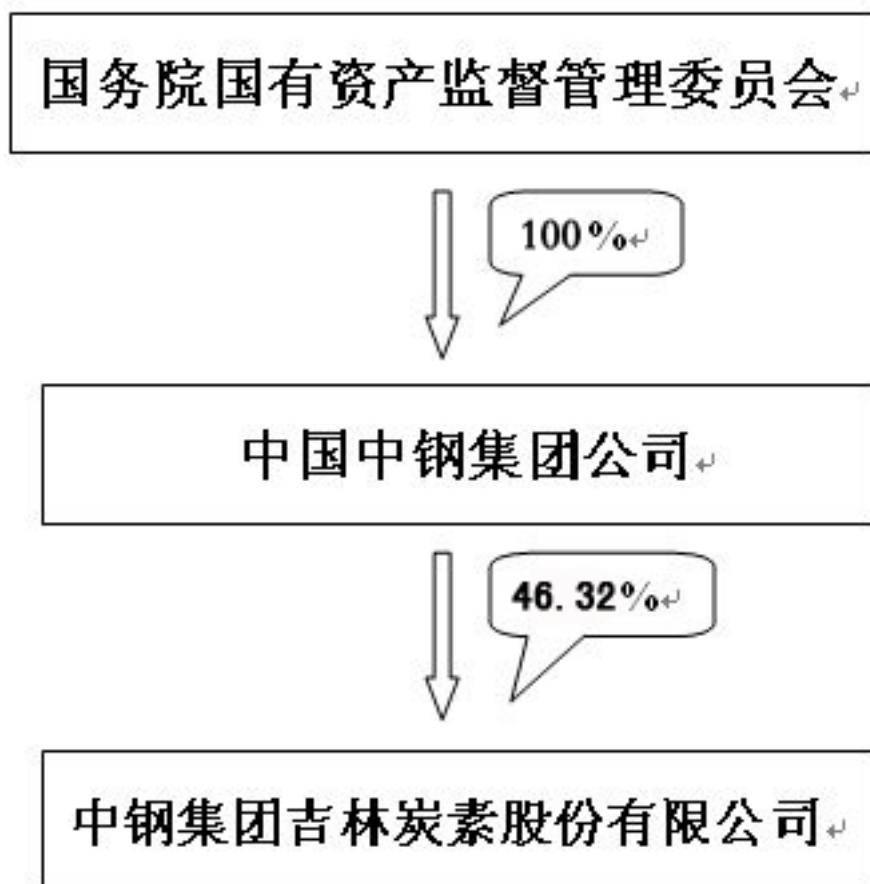
§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

4.1 前 10 名股东、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2011 年末股东总数	40,994	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		40,013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总数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中国中钢集团公司	国有法人	46.32%	131,025,539	0	0
中国银行－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8%	3,058,048	0	0
湛海昌	境内自然人	0.87%	2,470,590	0	0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－融新 241 号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1%	1,167,703	0	0
赵汝军	境内自然人	0.39%	1,104,641	0	0
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34%	948,398	0	0
于喜林	境内自然人	0.31%	882,440	0	0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27%	769,935	0	0
方泽衡	境内自然人	0.27%	750,000	0	0
梁洁梅	境内自然人	0.22%	625,844	0	0
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	股份种类	
中国中钢集团公司		131,025,539		人民币普通股	
中国银行－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3,058,048		人民币普通股	
湛海昌		2,470,590		人民币普通股	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－融新 241 号		1,167,703		人民币普通股	
赵汝军		1,104,641		人民币普通股	
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	948,398		人民币普通股	
于喜林		882,440		人民币普通股	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	769,935		人民币普通股	
方泽衡		750,000		人民币普通股	
梁洁梅		625,844		人民币普通股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

4.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


§ 5 董事会报告

5.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

本年度公司炭素制品总生产量 104,826 吨，其中：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10,695 吨，高功率石墨电极 42,864 吨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35,459 吨，实现销售收入 165,498 万元，出口创汇 7,064 万美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99 万元，净利润 161 万元。

5.2 主营业务分行业、产品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工业	112,255.73	85,007.04	24.27%	14.51%	7.67%	4.81%
商业	53,242.54	50,310.24	5.51%	-9.45%	-7.18%	-2.32%
合计	165,498.27	135,317.28	18.24%	5.53%	1.62%	3.14%
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						
分产品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	营业成本比上年	毛利率比上年增

				年增减（%）	年增减（%）	减（%）
普通功率石墨电极	12,850.71	11,223.64	12.66%	-18.02%	-24.30%	7.25%
高功率石墨电极	60,898.85	56,248.49	7.64%	-6.09%	-4.19%	-1.83%
超高功率石墨电极	63,855.19	53,821.23	15.71%	23.91%	11.58%	9.31%
其他	27,893.52	14,023.92	49.72%	12.58%	23.19%	-4.33%
合计	165,498.27	135,317.28	18.24%	5.53%	1.62%	3.14%

5.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、主营业务及其结构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§ 6 财务报告

6.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6.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、更正金额、原因及其影响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6.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，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6.4 董事会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